

罗尔斯对马克思正义思想的阐释及其时代价值

杨通进*

〔摘要〕 罗尔斯《政治哲学史讲义》中的“马克思讲座”，在归纳和总结由塔克—伍德命题引发的关于“马克思正义悖论”之世纪大讨论的基础上，在西方学术界第一次系统和全面地梳理了马克思的正义思想。该讲座从九个方面概述了塔克—伍德命题的支持者和反对者的主要观点，确立了“马克思把资本主义谴责为不正义的”这一基本立场，从马克思的文风、混淆描述性命题与规范性命题、拒斥乌托邦社会主义这三个方面分析了“马克思正义悖论”之所以出现的主要原因，阐述了马克思正义观念的两个原则（平等权利原则、贡献原则）的具体内涵。罗尔斯对马克思正义思想的系统阐释确立了正义话题在马克思思想中的合法地位，为我们思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正义问题提供了重要启示，推动了人们对共产主义理想的深入研究。

〔关键词〕 罗尔斯 马克思 正义 平等权利原则

〔中图分类号〕B82-06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1539(2022)05-0089-14

DOI:10.13904/j.cnki.1007-1539.2022.05.015

引言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之一。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指出：“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1](15)} 习近平主席指出，公平正义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追求公平正义是全人类的共同理想^[2]。在国际学术界，自罗尔斯的《正义论》1971年出版以来，正义问题就逐渐成为哲学尤其是政治哲学的热点问题之一。进入21世纪以来，全球正义问题则成为国际学术界的重要焦点。可以说，当今时代，能否系统地思考与恰当地处理正义这一价值主题，已经成为检验一种思想体系是否具有生命力的试金石。

然而，基于18、19世纪资本主义野蛮发展的特殊历史条件以及工人阶级发动社会主义革命

* 作者简介：杨通进，广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西南宁 53000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20AZX017）；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1&·ZD013）。

的需要,马克思在其主要著作中对正义问题的阐述往往给人以“模棱两可”甚至“自相矛盾”的印象。在埃尔斯特看来,马克思有时候会有令人恼火的不一致之处,以致“没有哪一种对马克思关于正义和权利的各种评论的解释能使它们彼此完全一致”^{[3](222)}。20世纪60年代末,塔克就明确指出,马克思并没有把资本主义当作不正义的社会来加以谴责,因为“对什么是正当的和正义的唯一适用的规范是那种内在于现存经济制度中的规范”^{[4](46)}。伍德在发表于1972年的《马克思对正义的批判》^①一文中更是大胆地认为,“一旦深入马克思和恩格斯著作中有关资本主义之不正义的详细描述时,我们便会立刻发现,在他们的著作里,不仅根本没有打算论证资本主义的不正义,甚至没有明确声称资本主义是不正义的或不平等的,或资本主义侵犯了任何人的权利”^{[5](3)}。至此,关于马克思正义理论的所谓“塔克—伍德命题”正式浮出水面,成为那些试图阐释或重构马克思正义理论的学者必须克服的障碍。作为当代最重要的正义理论哲学家,罗尔斯虽然没有直接介入与“塔克—伍德命题”有关的学术争论,但他还是在其《政治哲学史讲义》中系统地归纳和剖析了“塔克—伍德命题”的主要内容,并在西方学术界第一次系统和详细地阐释了马克思的正义思想。

从结构上看,罗尔斯对马克思正义理论的阐释与重构由三个部分构成:(1)梳理并归纳塔克—伍德命题的支持者和反对者的主要观点;(2)揭示和剖析导致“马克思正义悖论”的根源;(3)阐释并重构马克思的正义原则。因此,本文将依次呈现罗尔斯对塔克—伍德命题的梳理、他对导致“马克思正义悖论”之根源的剖析以及他对马克思正义原则的阐释,最后通过参考“分析马克思主义者”以及我国部分学者对马克思正义思想的阐释与重构,来凸显罗尔斯式阐释与重构的优势与局限,并在此基础上对罗尔斯阐释和重构马克思正义思想的独特价值及其时代意义做出评价。

一、罗尔斯对塔克—伍德命题的呈现与剖析

虽然学界已经普遍接受了以塔克和伍德命名的“塔克—伍德命题”,但是,伍德认为,他的观点与塔克是不同的,而且对于学界把塔克的名字放在他的前面有些不满。他在1984年的一篇书评中写道:“虽然我对塔克没有个人敌意,但我一直对外界把我与他的阐释相提并论感到恼火。特别恼火的是,有人(诸如布坎南)做出的阐释比我的阐释在事实上更为接近塔克。”^[6]较早明确把塔克与伍德的观点联系在一起加以讨论的是胡萨米,他在《马克思论分配正义》(1978)一文中把塔克和伍德视为同一种观点的捍卫者:“一些马克思的阐述者,如罗伯特·塔克和艾伦·伍德,断言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是正义的。”^{[5](42)}杰拉斯也明确地把塔克和伍德视为同一理论阵营的重要代表人物^{[5](44)}。但是胡萨米和杰拉斯的论文中都未出现“塔克—伍德命题”这样的术语。

^① 伍德这篇论文的英文题目是 The Marxian Critique of Justice,对该题目的更准确的翻译应当是“对正义的马克思式批判”,“马克思对正义的批判”的英文表述应当是 Marx's Critique of Justice,该文题目的中文翻译或许具有一定的误导性。

较早提出并使用“塔克—伍德命题”这一术语来指称这类观点——马克思对正义理念本身持一种批判和否认的态度,而且没有从正义的角度来批判和谴责资本主义——的是尼尔森。尼尔森发表于1987年的一篇论文标题中首次出现了“塔克—伍德命题”(The Tucker-Wood Thesis)这一后来广为流行的术语。在尼尔森看来,塔克和伍德相信,马克思并不认为应当从正义的角度来评价资本主义。“塔克和伍德认识到,至少初看上去,这是一个非常吊诡的命题。”^[7]1988年,尼尔森又发表了标题含有“塔克—伍德命题”的论文《马克思论正义:对塔克—伍德命题的重新审视》,进一步对“塔克—伍德命题”的核心观点做出了系统剖析和批评,从而使得“塔克—伍德命题”在马克思政治哲学的研究者中广为流传。^{[8](185)}

罗尔斯在其《正义论》初版(1971)第281页的一个脚注中就提到了塔克的《马克思的革命观念》(1969)一书,并把塔克视为这种观点——马克思所说的完全的共产主义社会是一个超越了正义的社会——的重要代表人物^{[9](211)}。这可视为罗尔斯对“塔克—伍德命题”的初次接触。据罗尔斯的学生、《政治哲学史讲义》一书的整理者弗里曼记载,罗尔斯在20世纪80年代早期之前是接受塔克—伍德命题的主要论点的,即“马克思不拥有正义的观念,他把正义视为某种意识形态观念,是支持对工人阶级的剥削所必需的”^{[10](2)}。受到G. A. 柯亨等人的影响,罗尔斯才放弃了这种观点。需要指出的是,罗尔斯在其著作中虽然提到了塔克、伍德、柯亨、杰拉斯等人的名字和论著,但是罗尔斯本人并没有使用过“塔克—伍德命题”这一术语。

在《政治哲学史讲义》一书中,罗尔斯从九个方面归纳了塔克—伍德命题的主要内容和试图消解塔克—伍德命题的学者(以胡萨米、杰拉斯、柯亨等人为代表)的主要观点(参见表1)^{[10](351,356-367)}。罗尔斯对双方的核心观点的归纳与杰拉斯在《关于马克思与正义的争论》一文中对双方核心观点的概括基本上是对应的(罗尔斯也把杰拉斯的这篇论文列为他的参考文献之一)^{[5](146-154)},只是罗尔斯的表述更为简明扼要,论点更为鲜明。

罗尔斯赞成杰拉斯、柯亨等人的大部分观点,并着重剖析了那种认为马克思否认资本家对劳动力的购买是不正义的观点。罗尔斯明确指出,如果我们仔细考察“马克思是如何揭露资本主义社会的外在表象所掩盖的、存在于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交换关系的实质的,那么,我们会清楚地看到,他认为那种关系根本就不是一种交换关系,而只是一种借口——强迫劳动的借口”^{[10](357)}。罗尔斯引用了马克思的多段原文来表明,工人与资本家之间的表面上平等与自由的交易,实际上是一种不平等的和不自由的交易,是资本家对工人的掠夺与剥削。例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劳动力的不断买卖是形式。其内容则是,资本家用他总是不付等价物而占有的他人的已经对象化的劳动的一部分,来不断再换取更大量的他人的活劳动”^{[11](673)}。马克思把剩余产品称作资本家阶级每年从工人阶级那里夺取的贡品,即使资本家用贡品的一部分以十足的价格从工人阶级那里购买追加的劳动力,用等价物交换等价物,“那还是征服者的老把戏,用从征服者那里掠夺来的货币去购买被征服者的商品”^{[11](672)}。同样,劳动力的买卖在流通领域好像

是自由的,但是,工人阶级总是不得不“在社会条件的逼迫下,按照自己的日常生活资料的价格出卖自己一生的全部能动时间,出卖自己的劳动能力本身”^{[11](312-313)}。资本从工人身上榨取的那些剩余劳动“是资本未付等价物而得到的,并且按它的本质来说,总是强制劳动,尽管它看起来非常像是自由协商议定的结果”^{[12](927)}。在罗尔斯看来,这些话听起来不像是一个相信资本主义是一种正义的社会制度的人所说的话。相反,在正常情况下,人们可以把这些话理解为: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制度是不正义的”^{[10](358)}。

表1 塔克-伍德命题及其反对者的主要观点

塔克-伍德命题的主要内容	杰拉斯、柯亨等人的观点
1.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认为,工资关系并不涉及对工人的非正义问题。	1. 马克思把工资关系看作资本主义社会的流通体系的一部分。它被一种对生产方式的解释所补充,该解释表明,工资关系不是一种交换关系,而是一种剥削关系。
2.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抨击了关于公平或正义分配的社会主义理念。	2. 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不仅把按需分配原则排列在资本主义的规范之上,而且还排列在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之上。因而,马克思实际上假设了一种客观的、非历史的正义标准。
3. 马克思认为,正当与正义的规范内在于特定的生产方式之中。	3. 马克思把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说成错误的和不正义的,他常常把剥削称作“抢劫”和“偷窃”。
4. 马克思把道德基本上视为意识形态。	4. 马克思对道德相对主义的明确陈述,实际上是对下述事实的陈述,即如果关于正义、公平或其他重要价值的原则要想得到实现,那么某些物质条件是必需的。
5. 那种认为马克思关注正义的观点,是从一种关注分配的狭窄的、改良主义的角度来错误地理解他的思想。	5. 一旦我们具有了某种恰当的、视野宽广的正义概念(它涵盖了所有类型的基本权利的分配),那么,对分配问题的关注就不是贬义的和改良主义的。
6. 那种认为马克思关注正义的观点,偏离了马克思的主要工作的根本方向:揭示那些将导致资本主义之终结和瓦解的真实而积极的历史力量。	6. 虽然马克思并不认为基于正义概念和其他观念的道德批判就是足够的,但是,道德批判在他的思想中仍占有一席之地,而且始终伴随着他对于历史变革力量的分析。
7. 马克思认为,正义是一种司法价值,因而它在完全的共产主义社会中无法发挥作用。	7. 把权利和正义的概念归结为司法性的概念是过于狭隘的。权利和正义的概念可以独立于强制性的国家制度及其法律体系而加以构思,能够用来评判社会的基本结构及其基本制度安排的合理程度。
8. 马克思把完全的共产主义社会构想为一个超越了资源稀缺和社会冲突之状况的社会,一个超越了正义的社会。	8. “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就属于这种类型的正义概念。
9. 马克思确实谴责资本主义,但他这样做是基于其他价值,诸如自由和自我实现。	9. 在关于权利与正义的价值和原则(一方面)与关于自由与自我实现的价值和原则(另一方面)之间的那种人为的区分是武断的;对后者的关注完全可以纳入正义与权利的范畴中来加以处理。

罗尔斯还指出,即使是那些认可塔克-伍德命题的人也承认,马克思是谴责资本主义的。而马克思在谴责资本主义时,必定是依据某种价值观。赞成塔克-伍德命题的人认为,马克思谴责

资本主义时,依据的是自由、自我实现与人道等价值。罗尔斯则认为,马克思依据的是某种正当与正义的观念,而正义观念可以把人们对自由、自我实现与人道的关切纳入其中,因此,伍德等人反对马克思拥有正义观点的做法,更多是一种“语词之争”。此外,马克思把资本主义制度当作一种剥削的制度来加以谴责。然而,剥削是一个道德概念,“它潜在地诉诸某种类型的正义原则”^{[10](348)}。金里卡亦指出,就其日常含义而言,剥削意味着“不公平地利用他人”,事实上,“每一种正义理论都有它自己的关于剥削的理论——因为每一种正义理论都要解释,从他人那里受益的哪些方式是被允许的,哪些方式是不被允许的”^{[13](228)}。因此,在罗尔斯看来,当马克思用抢劫、偷盗和诸如此类的说法来指称资本家对剩余价值的攫取时,他就是在认为资本主义制度是不正义的,因为,“偷盗或劫掠就是夺走从公正意义上说本来属于别人的事物,因此是在以不正义的方式行动。任何一种建立在偷盗基础上的经济制度都必须被看作是一种不正义的制度”^{[10](359)}。

二、导致“马克思正义悖论”的原因

在关于“马克思是否把资本主义谴责为不正义的”问题上,人们之所以形成了上述两种针锋相对的观点,原因有很多。如果我们能够找到这些原因,那么,关于马克思在正义问题上的“悖论就可以消除”,而马克思关于正义的各种不同论述就可以是“相互一致的”^{[10](366)}。关于导致马克思正义思想之“悖论”的原因,罗尔斯在其著作中提到了三点。

第一,马克思“对正当与正义理念的表面上的轻视态度”^{[10](350)}。熟悉马克思文风的人都知道,马克思的许多思想都是在与其理论对手的论战中表达出来的。出于论战的需要,马克思有时会故意夸大自己与论战对手的不同之处,着重揭露和说明对方理论的错误之处,从而就有意或无意地忽视自己与论战对手的共同或相近之处,忽略对方观点的正确之处。例如,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为了批判拉萨尔主义的错误,就主要把精力用于揭露和说明按劳分配原则及其所包含的平等权利原则的局限与不足,而没有正面阐释这两个原则相对于按资分配原则与封建特权原则的先进性与合理性。这种写作风格给人的印象就是,马克思对按劳分配原则与权利平等原则持完全的批判和否定态度。为了达到批倒对方的目的,马克思经常会使用反讽、嘲笑、夸张等修辞手法,从而“模糊了马克思的主要论点”^{[10](360)}。

第二,马克思的著作中包含着两类性质完全不同的命题,一类是描述性命题,另一类是证明性命题;前者关注的是功能性解释,后者关注的是规范性证明。塔克—伍德命题的支持者之所以认为马克思没有把资本主义谴责为不正义的,重要原因之一在于,他们混淆了马克思的相关论述中所包含的这两类不同命题,把马克思对这一事实——根据资本主义的司法正义概念,资本家与工人之间就劳动力的买卖所达成的协议是正义的——的描述,解读为马克思对这一价值判断——资本家与工人之间就劳动力的买卖所达成的协议是正义的——的证明。“当马克思说某种特定的司法意义上的正义概念适合于资本主义,而且已基本适应了资本主义的运行要求时,他

的意思并不是在赞同这种正义概念”，他只是在描述那种适合于资本主义的司法意义上的正义概念；他是想告诉我们“这种正义概念是如何运作的，它的社会功能是什么，以及它是如何塑造被资本家和工人共同持有的正义观念的”^{[10](367-368)}。

例如，在《马克思对正义的批判》一文中，塔克引用了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21章“资本生息”中的一段话。在那里，马克思首先描述了产业资本家与货币资本家之间的经济交往关系：前者从后者那里借贷100英镑进行生产，在1年内获得20英镑的利润，并把5英镑作为利息付给后者。吉尔伯特认为，前者应该把一部分利润（作为利息）付给后者，这是不证自明的天然正义的原则。马克思认为，吉尔伯特的这种观点是荒谬的。接着，马克思对产业资本家与货币资本家之间的这种经济交往活动展开了进一步的说明：“生产当事人之间进行的交易的正义性在于：这种交易是从生产关系中作为自然结果产生出来的。……[这些交易活动的]内容，只要与生产方式相适应，相一致，就是正义的；只要与生产方式相矛盾，就是非正义的。”^{[12](379)} 马克思的这段话意在描述和说明，“产业资本家付给货币资本家一定的利息”这一交往规则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所发挥的功能以及该交往规则在资本主义社会为何会被认为是正义的。但是，伍德却把这段话看成对下述观点的规范证明：在马克思看来，“正义的交易就是有意要深化某个特定阶级的利益，或是保证现存秩序的稳定”^{[5](16)}；“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对剩余价值的占有不仅是正义的，而且，任何阻止资本占有剩余价值的尝试都是绝对不正义的”^{[5](23)}。因为，占有剩余价值的行为不仅符合统治阶级（资产阶级）的利益，而且与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相一致。段忠桥教授认为，伍德对马克思的这段引文的解读是错误的，“它与马克思那段话的原意明显相悖”^[14]。罗尔斯也认为，马克思的这段话想表明的是，“偿付利息并不是一件不证自明之自然正义的事情”^{[10](353)}。可是，伍德却把这段描述性的话语解读成了对“符合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正义观念”的规范证明。

与此解读错误相关的另一个常见解读错误是，塔克—伍德命题的支持者往往把马克思对特定的正义观念与道德原则（如资本主义社会的某些正义观与道德原则）的批判，理解成对一般意义上的正义观念与道德原则的批评。但是，正如佩弗指出的那样，在马克思那里，“很多对权利的批评都可以看作并非对一般权利的批判，而是对资产阶级权利观念的批判”^{[15](347)}。马克思经常揭露资产阶级所宣扬的自由、平等与权利等价值理念的虚伪性，即自由、平等和权利只能被资产阶级享有，而不能被无产阶级以及其他被统治阶级所享有；但这并不意味着，在马克思看来，所有关于自由、平等与权利的价值理念都是虚伪的。

第三，“马克思似乎从未系统地考虑过正义问题”，也没有撰写过全面而系统地阐释他的正义思想的专著。从理论建构的角度看，“他之没有系统地思考正义问题，似乎另有原因”^{[10](369)}。罗尔斯简要讨论了其中的六个原因^{[10](359-372)}。

1. 马克思反对乌托邦社会主义者。后者仅仅满足于从道义的角度批判和谴责资本主义，而不是致力于从科学的角度揭示资本主义的运行规律，以便当历史条件成熟时，无产阶级能够知道

如何以一种现实的、有准备的方式去推翻资本主义。

2. 马克思反对那种仅仅关注狭义的分配正义问题的改良主义倾向。

3. 乌托邦主义者没有把工人阶级视为解放自己的主体;在他们看来,只有当他们通过自上而下的方式来领导工人阶级,并自上而下地对工人阶级进行道德教育和道德说服工作以后,工人阶级解放自己的必要条件才会出现。满足于从道义的角度去动员工人阶级,是社会主义运动未成熟的表现。

4. 以乌托邦社会主义者为代表的早期社会主义思想的特征是,思想的混乱无序和多样化的未来理想社会观念。如果把思想分歧与观念之争的解决视为改变世界的前提条件,那么,无产阶级的革命运动就只能推迟到无限遥远的未来。

5. 乌托邦社会主义者诉诸人性,认为人性是比阶级性更为深刻、更为基础的因素。他们的思想(包括正义观念)大都建立在这种抽象的人性论基础之上。这使得他们相信,他们能够居高临下地把关于未来社会的观念(包括正义观念)强加给社会,或通过道德劝导灌输给社会,因而,他们反对实现无产阶级解放的唯一现实的道路:阶级斗争和革命行动。

6. 马克思对关于道德理想(特别是关于正义、自由、平等和友爱的道德理想)的纯粹说教持怀疑态度。马克思也经常从道德社会学的角度去描述、解释和批判道德的意识形态功能。但是,正如尼尔森指出的那样,马克思虽然对道德化的说教毅然决然地持不信任和轻蔑的态度,对道德的意识形态功能大加挞伐,但是,“并非所有的道德信念和评价性信念都是意识形态”^{[8](152)};马克思对他自己及其亲密战友所给出的道德判断的信心更是表明,“他仍然对我们人类的道德能力充满信心,至少他实际上承认了,在最理想条件下人们是可以头脑清醒地使用这种能力的。就道德本身而言,没什么因素会使其成为虚幻之物”^{[8](156)}。

在罗尔斯看来,除了上面提到的这些,还有许多其他原因使得马克思没有系统地阐述他自己的正义思想,并导致了塔克一伍德命题的出现。但是,这些理由并不能阻止马克思“持有某些正义理念,也不能阻止他依据自己的思想严肃地提出这样的观点:资本主义是不正义的”^{[10](372)}。

三、罗尔斯对马克思正义原则的阐释

罗尔斯指出,伍德等人主要是从司法的角度来理解马克思的正义概念,这种只关注市场交换与消费物品之分配的正义概念是一种狭义的正义概念。“但是,一旦我们从一种更为宽广的角度——即把正义运用于社会的基本结构及作为背景正义的制度——来思考政治正义的概念,那么,马克思可能就会持有(至少是潜在地持有)某种广义的政治正义概念。”^{[10](360)}

在罗尔斯看来,马克思的这种广义的正义概念主要包括两个原则。

1. 平等权利原则:“社会所有成员——所有自由联合的生产者——都拥有获得和使用社会的生产资料和自然资源的平等权利。”^{[10](367)} 这一原则包含三个具体的含义:第一,所有的人都拥有

平等获得和使用社会生产资料的权利;第二,所有的人都拥有与其他人共同参与到制定经济计划的公开而民主的决策中去的平等权利;第三,每个人都应该平等地分担那些任何人都不想去承担的必要的工作。^{[10](384)}

在罗尔斯看来,这一原则为马克思把资本家对剩余劳动的侵犯描述成偷盗和劫掠提供了基础,因为,生产资料的私有财产权侵犯了这种平等权利。如果生产资料掌握在自由联合的生产者手中,并且生产活动是通过一种公开而民主的经济计划来实施的,那么,就不会存在异化或剥削。而马克思所理解的社会主义社会之所以不存在剥削并且比资本主义社会优越,乃是由于社会主义的“经济活动遵循着一个公开的民主计划(所有的社会成员都平等地参与了该计划的制定与实施)。这种经济活动尊重了以马克思的正义理念为基础的平等权利,即所有人都拥有获得社会资源的平等权利”^{[10](378)}。总之,根据这一原则,任何一种社会制度的安排,都应当确保每一个人都拥有获得自然资源、生产资料和各种社会资源(如自由、自我实现的机会等)的平等权利。在这个意义上,这一“正义观念是不受历史条件限制的”,“在任何时代都是正确的”^{[10](368)}。从这一正义原则的角度看,资本主义以及资本主义之前的社会形态基本上都是不正义的,而那些“适合于奴隶制、封建主义与资本主义的司法意义上的正义观念从来都不是合理的”^{[10](368-369)}。

2. 按劳分配原则(贡献原则):从作为自由联合之生产者的社会成员的角度看,“社会中的总体人类劳动是生产的唯一相关因素”^{[10](367)},是社会的增加了的总体价值的主要贡献者,因而,对劳动产品的初次分配应当以人们的劳动贡献为主要依据。这一原则是社会主义社会(作为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或初级阶段)的重要分配原则,同时,它也只是一个过渡性的原则。在完全的共产主义社会,这一原则将不再适用。不过,按劳分配原则并不意味着劳动者创造的所有价值都应当归劳动者所有。事实上,任何一个社会(包括公正的社会主义社会)都需要一定的社会剩余,“以提供诸如公共健康、教育、福利、环境保护等公共物品。这意味着,人们用于工作的时间,必须多于他们用于生产获得工资收入的物品所需时间”^{[10](348)}。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对于劳动所创造的社会总产品,至少需要先扣除六个部分,剩下的部分才能依据按劳分配原则分配给劳动者。这扣除的六个部分分别是:用来补偿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的部分;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管理费用;用来满足共同需要(如学校、健康设施)的部分;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如老人和无劳动能力者)设立的基金^{[16](302-303)}。罗尔斯指出,根据马克思的思路,决定这些扣除是否正义(是否不构成剥削)的标准主要有三个:这些扣除在其中得以发生的背景性制度是否是正义的;这些扣除是不是由劳动者以集体的方式加以控制的;这些扣除是否用于满足劳动者的健康、教育、福利等公共需求^{[10](348-349)}。

按劳分配原则也不意味着,我们应当依据劳动贡献来分配所有的社会资源、自然资源与生产资料。马克思和罗尔斯都意识到,按劳分配原则尽管比按资分配原则更先进,但是,它也有着自身的极限或缺陷。其中,按劳分配原则最为明显的缺陷是,基于人们在自然天赋与社会天赋方面

的不平等,它必然导致人们在收入和福利方面的不平等。马克思承认,同等的劳动量应当获得同等的消费资料这一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原则存在许多弊病,“但是这些弊病,在经过长久阵痛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出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是不可避免的。权利决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16](305)}。罗尔斯认为,对由不平等的个人天赋所导致的享有消费品方面的不平等,可以通过采用差别原则来加以调节。但是,“马克思会拒绝差别原则和与此类似的原则”^{[10](382)}。因为,差别原则意味着,我们可以通过一些激励措施来使得那些拥有较高天赋的人为那些拥有较低天赋的人的利益而工作。罗尔斯认可柯亨的观点,认为马克思接受的是某种左翼自由至上主义的观点:每个人对于他自己的人身和能力都拥有完整的自我所有权。因而,(1)每个人都有道德权利去做他自己想做的任何事情,只要他的做法不损害任何其他人的个人所有权;(2)其他人不能以惩罚的痛苦相威胁来要求他去帮助别人,除非他签署了想要帮助别人的契约。所以,“马克思并不认为,应当要求那些天赋较高的人通过这样一种方式——即对那些天赋较低的人的福利做出贡献——来挣得其更大的消费份额。除了尊重每个人都拥有的获得和使用外部自然资源的平等权利外,任何人都不对他人负有什么义务,除非人们想自愿地去尽这样的义务”^{[10](382)}。

平等权利原则是罗尔斯所理解的马克思的正义观念的核心原则,而按劳分配原则只是其辅助原则。对于人们经常提到的“按需分配原则”,罗尔斯则没有把它当作马克思正义概念的原则之一来加以阐释和理解。在他看来,“各尽所能,按需分配”不是一条关于正义的原则,也不是一条关于正当的原则;它“只是一个描述性的概念或原理,可以准确地描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社会变革以及社会的运行机制”^{[10](384)}。不过,通过对平等权利原则的阐释,罗尔斯也部分地实现了与马克思的正义原则的和解,即他们两人都接受平等权利原则(罗尔斯正义观的第一条正义原则),尽管他们在何种权利应当优先得到满足的问题上仍存在分歧。

罗尔斯对马克思的正义原则的上述解读,与国内外一些学者的解读既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例如,尼尔森和佩弗所理解的马克思主义的正义原则都由“平等权利原则”和一些补充原则构成。平等权利原则是尼尔森的平等主义正义观的第一条原则(与罗尔斯的第一条正义原则大致相同)。他补充的另一条正义原则是:在满足这些条件(为社会的公共价值做出预留;预留出维持社会的正常生产能力所必需的资本;兼顾有差别的非人为控制的需要与偏好;适当权衡个人的正当权利)的前提下,收入和财富的分配应当让每个人都有平等分享的权利,同时,每个人都要公平地分担增进人类福祉所必需的负担。^{[17](64)}佩弗基本上接受了罗尔斯的两条正义原则,只是对这两条正义原则做了一些修正。其中,有两条修正较好地满足了马克思的正义关切:(1)确保每个人的安全与生存权利是最优先的正义原则,任何人的生活都不得低于最低限度的福祉水平;(2)民主必须不局限于政治领域,还必须贯彻到社会和经济领域。佩弗认为,“马克思赞成对平等自由(包括消极自由和积极自由)的最大化原则”^{[15](441)}。由此可见,尼尔森与佩弗都接受了罗尔

斯对马克思的平等权利原则的阐释。

我国一些学者对马克思正义原则的阐释也与罗尔斯的阐释存在共鸣,即他们都认为,平等权利原则是马克思正义观的重要原则之一。例如,李佃来教授认为,马克思的正义观是一个由个人所有权原则、分配正义原则和自我实现原则构成的“充满辩证张力的立体结构”。他认为,对正义的探讨建立在对人的权利之认可的基础之上,权利乃是人应得的资格,对个人所有权的认可构成了马克思正义观的一个基础性的层面;分配正义原则追求的是“分配上的平等主义”,“马克思在分配上的最终诉求,就是结果上的平等”;自我实现是一个超越了物权(包括罗尔斯的“基本善”概念中的收入与财富,以及权利和自由、机会与权力)的高位正义范畴。“这种高位的正义虽然超越了低位正义原则,但并未消解后者,而是对其进行了提升和转化,所以,不会因为讲人的自我实现就不讲人的权利了,人的自我实现不会将人的基本权利排除在外,而是使人的基本权利在内涵上变得更加丰厚。”^{[18](219-220)}与李佃来教授一样,王新生教授也认为,马克思的正义原则并不是单一的,而是一个两层面(低阶正义原则与高阶正义原则)、多层级(权利原则、贡献原则与需要原则)构成的相互关联的序列。由权利原则与贡献原则组成的权利正义原则(亦称应得正义原则)属于低阶正义原则,需要原则属于高阶正义原则。马克思总是用高阶正义原则说明和批判低阶正义原则,用贡献原则批判权利原则,用需要原则说明贡献原则的局限性;但是,高阶正义原则不是对低阶正义原则的否定,而是把后者的合理关切纳入更大的框架中来加以考量。“马克思的正义上承自由下接权利,将权利的实现看作是自由的增进,将自由的实现看作是权利的扬弃。”^{[19](255)}与国外学者相比,我国学者一方面既把平等权利原则当作马克思正义观的原则之一来加以认可,同时,又凸显自我实现原则或自由原则对权利原则的优越性,强调马克思正义观的超越性。

四、启示与思考

在阐释包括马克思在内的政治哲学家的思想时,罗尔斯始终坚持两条重要的阐释学原则,即谦卑阐释原则和善意阐释原则^{[10](4-5)}。基于这些阐释原则,罗尔斯把马克思看成自由主义的批评者;他认为,马克思有着过人的天赋,并引用恩格斯的话说,马克思是一位天才。他指出,马克思的思想规模庞大,并在理论经济学和政治社会学领域取得了非凡的和英雄般的成就;他还鼓励人们研究马克思的思想,“努力把对马克思的理解推向更为深入的层面”^{[10](332)}。

虽然坚持了这些原则,但是,我们还是很难说罗尔斯对马克思正义思想的阐释就是完美的,不存在遗漏或值得商榷之处。例如,与尼尔森、佩弗、李佃来、王新生等对马克思正义原则的阐释相比,罗尔斯的阐释或许过于单薄。他关于马克思对自由主义的四点批评的指认还带有塔克—伍德命题的烙印。^{[20](213)}尽管如此,罗尔斯对马克思正义理论的阐释仍具有重要的时代价值。

第一,确立了正义话题在马克思思想中的合法地位。

罗尔斯及其《正义论》不仅复兴了当代政治哲学,还把正义问题推向了政治哲学的舞台中心。

伍德那篇引发了关于马克思正义悖论之“世纪争论”的论文《马克思对正义的批判》(1972)就是在《正义论》的启发下撰写的。介入塔克—伍德命题争论的双方所使用的概念工具及其思想灵感也主要得益于《正义论》。罗尔斯在《政治哲学史讲义》中对马克思正义思想的阐释,既是对那场世纪之争的一个总结,也是对关于马克思正义悖论之争的“盖棺定论”。

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以来,罗尔斯关于“马克思拥有某种正义思想”的观点逐渐成为西方学术界的主流观点,并改写了西方政治哲学史的书写方式。施特劳斯和克罗波西主编的广为流传的《政治哲学史》(1963年初版,1987年再版)完全没有提及(更不用说讨论了)马克思的正义思想^[21]。但是,在经历了关于马克思正义悖论的世纪大讨论以及见证了罗尔斯对马克思正义思想的系统阐释以后,西方学术界(尤其是政治哲学界)在书写政治哲学的历史时,已经无法再漠视马克思政治思想的正义维度。例如,由Edwards和Townshend主编的《阐释现代道德哲学:从马基雅维利到马克思》(2002)就用了三页的篇幅来讨论马克思的正义思想^{[22](211-213)}。费舍尔的《西方政治理论中的马克思主义伦理学》(2015)则用了三分之一的篇幅讨论马克思的财产正义思想^[23]。一个有趣的现象是,在20世纪80年代接受了塔克—伍德命题并在《分析马克思》(1984)一书中将马克思刻画成“反道德家”的米勒^{[24](15)},后来不仅放弃了对塔克—伍德命题的支持,还在2010年出版的《全球化的正义》一书中,试图从分析马克思主义学派的视角来建构一种“马克思主义的全球正义理论”^{[25](4-9)}。

西方学术界关于马克思正义悖论的大讨论以及罗尔斯对马克思正义思想的阐释,同样影响了我国学者对正义问题的理解以及对马克思正义思想的接受。我国学者对正义问题的研究是随着罗尔斯《正义论》中文版的出版(1988)而逐渐展开的。然而,正如段忠桥教授指出的,在21世纪初期之前,在如何看待和评价我国正在出现的较为严重的贫富差距这一重大现实问题以及现代社会的分配正义这一重要理论问题上,我国从事马克思主义研究的学者“出现了集体失语的情况”^{[26](71)}。导致这种情况的原因之一是,我国研究马克思主义的学者普遍认为,“正义并不是马克思诉求的对象,而是马克思拒斥和批判的对象”^[27]。这种观点也是我国传统的马克思主义教科书的正统观点^{[26](72)}。21世纪以来,随着我国学术界对罗尔斯相关思想(包括罗尔斯对马克思正义思想的阐释)的研究逐渐深入,以及段忠桥、王新生、李佃来等马克思主义研究者的不断努力,认可马克思正义思想的观点也逐渐成为我国学术界的主流观点,而重新书写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时代正在到来。

第二,认真对待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正义问题。

马克思曾指出,社会主义社会作为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或初级阶段,“在它的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16](304)}。我国目前还处于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因而,我国的社会经济发展也必然难以摆脱资本主义社会的某些特征。认可包括私有制在内的多种所有制的合法性以及

允许劳动创造的剩余价值的部分转移,这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前提;多种所有制并存与贫富差距现象的难以消除,是市场经济的两个重要特征。目前,如何证明私营企业主的利润收入的合法性,如何协调不同经济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从正义还是剥削的角度来理解不同人群之间的贫富差距——这些都是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我国所面临的重要理论挑战,而以消除私有制为目标的传统马克思主义很难为我们应对这些挑战提供思想资源。

罗尔斯对马克思正义理论的解读,为我们思考这一实践与理论难题提供了重要的启示。首先,罗尔斯意识到了按劳分配原则(贡献原则)可能导致的不平等后果,并主张用差别原则来缩小这种不平等。其次,在根据当代的边际生产力理论来讨论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48章“三位一体的公式”中关于资本—利润、土地—地租、劳动—工资的相关论述时,罗尔斯指出,在马克思看来,资本、地租和劳动是“生产过程中的三个平等的参与者;并且,作为平等的参与者,各自都应该根据其贡献而对社会总产品分享相应的份额”^{[10](362)}。这为我们认可不同利益主体的合理诉求提供了重要依据。再次,罗尔斯的正义论虽然许可生产资料的财产权制度的存在,但他指出,财产权“不是一种基本的权利;财产权的享有必须要满足这样一个前提:在现存的各种条件下,它是满足正义原则的最有效方式”^{[10](333)}。这为我们如何利用包括私人资本在内的私人财产来促进公共福利提供了重要的思路。最后,虽然一些批评者认为,罗尔斯的正义论建立在认可私有制的基础上,是对福利资本主义的辩护,但是,罗尔斯认为,“至少从理论上说,一个自由的社会主义政权也能满足两个正义原则。……正义论自身并不偏爱[资本主义、社会主义]这两种制度中的某一种”^{[9](281)}。按照罗尔斯的理论,“要在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做出选择,应看哪个更能符合社会正义的要求”^{[15](400)}。从这个角度看,面对如何降低和消除贫富差距这一问题,我们思考的重心不应当是如何消除私有制,而应当是如何公平地分配基本的社会善,如何公平地分担增进公共福利所必需的负担。总之,适合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正义理论“必须将个人权利、个人自由、公平分配作为基本原则肯定下来,同时也必须将平等享有、共同富裕、社会和谐作为基本原则肯定下来”^{[19](261)}。

第三,重新思考共产主义社会的正义问题。

马克思曾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在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随着强制分工的消失、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之对立的消失、劳动成为人们的第一需要、集体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人们将遵循“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16](305-306)}。许多学者据此认为,在马克思看来,完全的共产主义社会是一个不需要权利观念与正义原则的社会,是一个正义原则在其中不再适用的社会,一个超越了正义原则的社会。这一直是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者(包括我国研究马克思主义的多数学者)的观点,也是塔克—伍德命题及其支持者主张的观点。罗尔斯也认可塔克—伍德命题对马克思的那段话的这种解读。但是,在他看来,“正义的逐渐消失既是不值得欲求的,也是在实践中难以实现的”^{[10](385)}。正义的消失之所以是不值得欲求的,乃是因为,具有某种正义感以及具有与正义

感相关的各种理念是人类生活的一部分,是人之为人的本质之一,是理解其他人、承认其他人的权益的一个组成部分;不能被正义的原则和美德所感动的人,不再是我们所能理解的人类成员。正义的消失之所以是不太现实的,乃是由于罗尔斯所阐明的、使得正义成为必要的两个重要条件——中等稀缺的事实、合理多元论(人们都拥有各自的善观念与生活计划)的事实——是人类生活的两个恒久事实;历史无论发展到哪个阶段,都不可能消除这两个基本事实。

罗尔斯关于即使在共产主义社会,正义也不可能消失、也无法消失的观点得到了多数学者的认可和支持。尼尔森指出,鉴于地球资源的减少和日益增长的世界人口,人类很有可能永远无法消除稀缺状态以至于让某些利益冲突消失不见。^{[8](200)}布坎南进一步指出,即使在没有阶级冲突的情况下,也可能存在非利己主义的利益或观念的冲突;即使在一个完全由利他主义者组成的社会中,人们在关于什么是共同善以及可以通过哪些手段实现共同善的问题上也会存在激烈的分歧;即使人们在某一既定时间内能够不诉诸权利原则而对如何使用社会资源达成一致,他们在如何理解和履行对后代的责任问题上也仍然会面临分歧;这些冲突和分歧会严重到需要正义原则来加以解决^{[28](197-198)}。

面对罗尔斯等人的上述分析,人们不得不重新思考共产主义社会是否真的是一个可以超越正义的社会的问题,重新思考“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可行性的问题^{[13](242-245)}。对与共产主义社会有关的正义问题的这些探讨,或许将更新和深化我们对共产主义社会的研究和认识。

参考文献

- [1] 本书编写组. 十八大报告辅导读本[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2] 习近平.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50周年纪念会议上的讲话[EB/OL]. (2021-10-26)[2022-05-08]. http://www.gov.cn/xinwen/2021-10/26/content_5644893.htm.
- [3] [美]乔恩·埃尔斯特. 理解马克思[M]. 何怀远,等,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
- [4] Robert Tucker, *The Marxian Revolutionary Idea*, Norton, 1969.
- [5] 李惠斌,李义天. 马克思与正义理论[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 [6] [美]艾伦·伍德. 评艾伦·布坎南的《马克思与正义——对自由主义的激进批评》[J]. 林进平,译. 国外理论动态,2013,(11).
- [7] Kai Nielsen, *On the Poverty of Moral Philosophy: Running a Bit with the Tucker-Wood Thesis*, *Studies in Soviet Thought*, 1987, (33).
- [8] [加]凯·尼尔森. 马克思主义与道德观念[M]. 李义天,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
- [9] [美]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
- [10] [美]约翰·罗尔斯. 政治哲学史讲义[M]. 杨通进,李丽丽,林航,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
- [11]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四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 [12]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 [13] [加]威尔·金里卡. 当代政治哲学[M]. 刘莘,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5.
- [14] 段忠桥. 对伍德命题文本依据的辨析与回应[J]. 中国社会科学,2017,(9).
- [15] [美]佩弗. 马克思主义、道德与社会正义[M]. 吕梁山,李旸,周洪军,译.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
- [16]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17] [加]凯·尼尔森. 平等与自由:捍卫激进平等主义[M]. 傅强,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
- [18] 李佃来. 马克思的政治哲学:理论与现实[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
- [19] 王新生. 马克思政治哲学研究[M].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8.
- [20] [美]约翰·罗尔斯. 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M]. 姚大志,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
- [21] [美]列奥·施特劳斯,约瑟夫·克罗波西. 政治哲学史[M]. 李洪润,等,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
- [22] Alistair Edwards, Jules Townshend, eds., *Interpreting Modern Political Philosophy: From Machiavelli to Marx*, Palgrave Macmillan, 2002.
- [23] [美]诺曼·亚瑟·费舍尔. 西方政治理论中的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与共和主义、社群主义和自由主义的对话[M]. 陈文娟,文雅,王奎,译. 重庆:重庆出版社,2020.
- [24] [美]理查德·米勒. 分析马克思:道德、权利和历史[M]. 张伟,译.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
- [25] [美]理查德·米勒. 全球化的正义:贫困与权力的伦理学[M]. 杨通进,等,译.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20.
- [26] 段忠桥. 马克思的分配正义观念[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
- [27] 林进平,徐俊忠. 历史唯物主义视野中的正义观:兼谈马克思何以拒斥、批判正义[J]. 学术研究,2005,(7).
- [28] [美]艾伦·布坎南. 马克思与正义[M]. 林进平,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责任编辑:段素革